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一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訂頒以來，實施成效良好。今依據規費法第十條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另訂收費標準，爰修訂第九點以資明確。